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1) 委任主席；及 (2) 委任行政總裁及不再擔任代理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1) 執行董事馮志彬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
- (2) 執行董事、副主席、代理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趙振中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代理主席。

委任主席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馮志彬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志彬先生

馮先生，30歲，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財富管理及供應鏈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經驗。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馮先生任職於澳門國際銀行，擔任客戶財富管理服務經理，負責開拓及吸納高淨值客戶。於二零二一年，馮先生在澳門創立供應鏈貿易投資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化工產品進出口業務，自此一直擔任其總裁。彼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營運，並已建立跨越日本、印度及台灣的國際採購網絡。彼已獲取具備專有配方優勢的核心供應鏈

資源，並透過實施精益的端到端營運管理及跨境物流協調，增強了該公司的營運韌性。馮先生亦將業務拓展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專注於為國內大型企業提供定制化產品解決方案及一站式供應鏈管理服務。

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馮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乃根據彼之職務、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彼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及不再擔任代理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董事會代理主席（「代理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趙振中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獲委任行政總裁後，趙先生不再擔任代理主席，但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趙振中先生

趙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及代理主席。彼於酒店業及物聯網智能產品營銷及品牌營運方面積逾16年經驗，專注於以用戶為核心的品牌價值評估及渠道構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曾於《財富》世界500強企業TCL商用系統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任職大客戶經理，主要負責渠道拓展、渠道管理及渠道營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曾擔任四川眾軒高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彼加入成都城住通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六年獲得瑞士酒店管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趙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乃根據彼之職務、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趙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之合共32,73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1%），包括(i)彼持有之19,560,000股股份；(ii)與彼獲授而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相關之975,000股股份；及(iii)與彼獲授而經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購股權相關之12,200,000股股份。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彼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志彬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志彬先生（主席）、趙振中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智霖先生及韓文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才先生。